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保荐机构声明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华英证券”）接受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康世纪”、“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华英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目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1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2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13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14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15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15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7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8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1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Wuhan Huakang Century Med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7,9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谭平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11 月 1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光谷金融港 B4 栋 8-9 层
邮政编码	430000
电话号码	027-87267616
传真号码	027-872676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whhksj.com.cn/
电子信箱	hksj@whhksj.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电话号码	证券部、谭咏薇、027-87267616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系一家现代医疗净化系统综合服务商，致力于解决医疗感染问题，为各类医院提供洁净、安全、智能的医疗环境，主营业务包括医疗净化系统研发、设计、实施和运维，相关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服务对象包括武汉火神山医院、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湖北省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广东省湛江市中心医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广东南方医科大学南方医院等。依托专业的设计、先进的技术、稳定的质量、良好的服务，发行人的品牌形象深入人心，赢得了社会及广大医院的认可，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较强的专业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2,722.83 万元、60,215.01 万元、76,182.10 万元和 30,134.89 万元，净利润 2,971.57 万元、5,868.70 万元、5,260.48 万元和 783.18 万元。

2、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由于与医疗净化系统配套的设备大多需要定制化生产，因此，公司的技术研发主要围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的子系统及施工工艺展开。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2 项、外观设计专利 9 项，软件著作权 21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1 项。

(1) 目前，发行人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自主/吸收再创新)
1	新风采集及过滤技术	通过加大新风的入口空间，并设置保证足够的初效过滤器面积，在增加新风进风面积，降低新风进风风速，延长新风滤网堵塞时间的同时，充分考虑维护人员的检修、更换过滤器空间，确保洁净空间新风量的摄入，为洁净室内的新风量指标、正压维持指标提供可靠的基础。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2	节能型二次回风技术	通过设置回风管道与新风管道进行热交换技术，采用二次回风系统，利用二次回风的热量对新风进行再热处理，减少再热负荷，同时使通过冷盘管的风量减少，冷量也随之减少。使系统不需要再热负荷或只需少量的再热量用于微调室内负荷发生变化而产生的送风温差的变化，从而来满足室内温湿度调节，大大降低了能源消耗，达到节能效果。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3	新风深度除湿节能技术	通过双冷源深度除湿技术的新风机组将新风除湿处理到 13.5°C 以下，经新风湿度集中深度处理后，再与循环风混合，然后通过循环机组内的冷盘管或风管电加热进行微调至送风状态点，使干燥的新风可以抵消室内的散湿，循环机组只须处理温度，不用除湿，使机组盘管趋向于干工况下运行，避免产生大量冷凝水的同时也避免了传统恒温恒湿处理方式中的大量冷热量抵消，使系统的整体能耗大大降低。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4	净化机组一拖多系统独立控温技术	对一拖多的洁净空调系统，取消循环机组中的电再热功能段，在每个进手术室的主送风管上安装可控的无极调节电加热装置，主回风管上安装温湿度传感器。空调机组设定送风状态点，每个手术室根据室内空调面板上设定温度，以及回风管上温湿度传感器反馈的实际温度来调节每个手术室送风管上电加热装置，以此达到独立控制每个手术室温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5	洁净手术室全景监控技术	利用 360°全景摄像机可无盲点的监测覆盖全手术室，经过图像的处理单元的矫正和拼接形成手术室的全景俯视图，全景数字化手术室监控系统利用和结合独创的异构系统集成技术，以病人中心，将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序号	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所处阶段	技术来源 (自主/吸收 再创新)
		病人临床诊疗资料影像信息,手术监护信息,高清手术录播,教学示教,远程会诊整合到手术室医生工作平台,从术前、术中、术后提供全过程信息服务,将给医生们的工作带来革命性的创新。		
6	洁净手术室标本可视技术	采用高清视频、音频解码技术及全新通讯技术,在每间手术室配置医用标本柜、护士只需要把手术过程中的病理切片放在摄像头前,通过语音系统就可以直接跟家属沟通、同时可与 HIS、PACS 信息系统对接,家属通过谈话间的智能视频终端直接与手术主刀医生谈话交流;减少院感发生率 99%以上、提高护士工作效率 95%。以往术中病理切片需要拿给家属查看。通过标本可视系统可避免病理标本经过洁净环境从加大院感发生率,减少院感发生率 90%以上,也可降低其他病人和家属看到病理切片可能会增加焦虑程度,同时节约了医护有效工作时间,提高工作效率。	成熟应用	自主
7	洁净科室医用气体报警技术	通过液晶报警面板及高精度压力传感器($\pm 0.1\%FS$)组成。直接在氧气、医疗空气、真空吸引等医用气体干管上分别设置压力传感器,各医用气体压力信号接入位于护士站液晶报警面板,实现气体压力的精密监控,并对异常情况进行报警与信息发布。	成熟应用	自主
8	自动高温排水降温处理技术	拥有全自动智能给水降温冷却系统,当各类高温水进入降温设备后,系统根据设备内水温传感器多点检测,当水温高于设定温度时,自动打开冷却水系统,用冷却水与高温排水混合,当高温排水降至 40℃ 以下时,关闭冷却水系统,通过启用蒸汽冷凝循环系统,收集可利用高温蒸汽,降温后形成冷却水并同时进行合理利,使降温后的废水排入下水系统,全程自动控制,温度实时显示,异常数值达到远程报警的效果。	成熟应用	自主
9	四管制冷热源节能技术	依靠冷热源主机的四管制技术使机组具备同时出冷水及热水的功能,以满足医院不同科室冷热源要求不同,并且四管制水系统可根据科室的特殊性来提供媒介温度;同时也取消了循环机组内的电再热设备,满足使用方更多冷热的需求方式,同时也降低了能源消耗。	成熟应用	吸收再创新

(2) 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情况

公司受邀以主编名义编制《医院洁净手术部建设评价标准》,以副主编名义编制《应急医疗设施建设指南》,以参编委员的名义编制《按粒子浓度划分空气洁净度等级》、《传染病医院设计指南》、《洁净室空气洁净度监测》、《绿色智慧医院建设实用技术手册》、《生物安全设施技术导则》(JH/CIE 031-2017)、《化学污染控制技术导则》(JH/CIE 028-2017)、《中医医院建筑设计规范》、《辅助生殖医

学中心建设标准》等多个行业标准及指导性文件。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21.6.30/ 2021年1-6月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7,609.44	87,667.22	79,392.66	61,997.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51,853.17	51,069.98	45,809.50	39,940.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98	39.22	40.94	33.89
营业收入（万元）	30,134.89	76,182.10	60,215.01	42,722.83
净利润（万元）	783.18	5,260.48	5,868.70	2,971.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783.18	5,260.48	5,868.70	2,978.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91.80	5,088.08	5,720.97	2,762.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6	0.74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66	0.74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10.86	13.69	7.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7,058.48	8,464.87	-412.88	-6,152.14
现金分红（万元）	-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3	3.78	3.62	4.23

（四）发行人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主要面向大中型公立医院开展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及相关服务。下游医院基建投资规模与宏观经济环境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持续低迷，政府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持续下滑，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医疗净化系统行业集中度较低，参与企业较多，行业呈现总体技术水平与项目实施能力参差不齐的现状。一方面，行业中从事施工、部件生产的企业较多，竞争相对激烈；另一方面，能够提供从项目设计、实施到系统运维一体化服

务的企业较少。未来，若医疗净化领域具有竞争实力的企业数量大量增加，而公司未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保持或提升原有的竞争优势，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3）客户集中且变化较大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金额合计分别为 18,486.27 万元、26,440.73 万元、29,292.07 万元和 16,868.8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01%、44.32%、38.69%和 56.55%，占比较高且客户变化较大。若发行人未来无法持续稳定的开拓新客户，则经营业绩可能因此而产生较大的波动。

（4）主要业务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医疗净化系统项目建设需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工程承包、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安装等专业资质；涉及医疗设备生产与代理采购的，需要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资质、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资质；涉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的，需要有质量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资质。行业主要资质证书的颁发均由政府管理部门负责审核，要求申报企业在规模、经营业绩、人员构成等方面必须全部达到资质所要求的标准才能予以颁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等四个一级资质，同时拥有“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及“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容器）”、“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来若公司违反相关资质管理规定或无法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所对应的条件，公司存在资质无法续期或被取消资质的风险，将给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带来较大影响。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效益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将予以实施，一方面，项目实施期间的内外环境较当初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募投项目实施风险；另一方面，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

销 859.81 万元、公司净资产额因募集资金而增加，以及市场等因素可能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因此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6）技术研发的风险

经过十多年的研发和实践，公司已积累了洁净送风回风、气密性检修口、层流送风、定风量压差等多项净化系统专利技术和信息化集成技术。随着洁净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医院智能化、信息化的不断提升，若公司未来新技术的研发失败或技术研发方向偏离主流市场需求，则会导致较高的经营风险。

（7）医疗设备销售收入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医疗设备销售业务起步较晚，业务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行业经验不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医疗设备主要为外购产品，自制产品尚未形成市场竞争力，缺乏核心产品；同时，客户地域较为集中，行业品牌知名度及市场区域开拓有待进一步提高。因此，医疗设备销售收入的增长不具有可持续性。

未来，公司医疗设备销售收入存在下降或大幅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52.14 万元、-412.88 万元、8,464.87 万元和-17,058.48 万元。由于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该业务具有典型的资金密集型特性，在前期项目招标、合同签署履约、项目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施工分包、项目维修质保等多个环节需要大量资金，而项目进度款、竣工结算款等回收时间较长。近年来，发行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快速发展，承接的净化项目在规模和金额上不断增加，使得公司需要先期垫付的资金额不断增加。同时，发行人的医疗设备和耗材业务，账期亦相对较长，目前医疗设备和耗材业务正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亦将导致经营性净现金流量缺口增大。未来，如果客户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若公司亦不能从银行获得信贷资金支持，或者银行抽贷，则公司将面临现金流的重大风险，将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升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461.77 万元、57,829.74 万元、59,505.87 万元和 65,844.70 万元（含合同资产），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同时，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4,443.09 万元、6,515.58 万元、9,446.95 万元和 9,194.98 万元（含合同资产）。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大中型公立医院，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政府财政拨款。未来，若出现经济衰退、医疗行业不景气或者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国家削减卫生支出、政府给医院的拨款不能及时到位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增加、回款缓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以及发生坏账损失和经营性现金流恶化的风险。

（3）存货余额较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096.47 万元、12,737.90 万元、12,058.82 万元和 14,34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14%、17.78%、15.18%和 18.40%，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在建项目余额。未来，如果出现客户财务状况恶化、公司与客户产生重大纠纷、以及新冠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导致项目停工、不能及时结算甚至烂尾的情况，将造成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享受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521.62 万元、1,032.72 万元、803.92 万元和 218.60 万元；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255.78 万元、356.85 万元、493.73 万元和 249.29 万元，所得税税收优惠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5%、20.00%、22.21%和 50.14%。如若未来国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能继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给发行人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18%、13.34%、10.50%和 1.34%。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51,853.17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须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因而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期初一段时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同时，前述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风险、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存货余额较大风险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等财务风险贯穿公司整个经营过程，风险影响程度较难量化，若上述单一风险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出现极端情况，或诸多风险同时集中出现，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极端情况下，公司的营业利润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面临上市当年营业利润较上一年度下滑 50%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风险。

（6）偿债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下降，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指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发行人的主要债务均在可控范围之内，短期内偿债能力变化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整体偿债指标较2020年度略有改善，但不具有可持续性。如果公司未来过度扩大经营规模，导致借款金额急剧增加，同时经营性债务也快速增长，而客户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或者出现银行借款不能续期等情形，则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将受到重大影响。

3、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平涛、胡小艳夫妻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69.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事项仍将处于控制地位。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实际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的研发、设计、实施、运维，以及医疗设备和医疗耗材的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成熟的技术、丰富的经验以及优秀的人才队伍，并建立完善的工程质量控制制度。由于公司医疗净化系统集成业务涉及医疗特殊科室装饰装修，医疗设备生产、安装等服务，一旦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危及人员生命健康，或项目管理不善，将对公司的业绩和信誉产生重大影响。

4、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国各地、各行各业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如果未来疫情二次爆发，公司采购、生产和项目施工均将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和业绩。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64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涉及公开发售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56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股
发行市净率	【】倍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公司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营销及运维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总费用为【】万元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 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华英证券指定李鹏程、李东岳担任本次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李鹏程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十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辅导多家企业改制与上市，并具有丰富的企业财务和审计工作经验，把脉企业规范运作。曾参与完成盛天网络（创业板）IPO、广誉远非公开发行项目，担任瑞丰光电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项目现场负责人。

李东岳先生，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拥有三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参与完成量子高科收购睿智化学重大资产重组，参与完成欢瑞世纪重组星美联合上市审计工作，参与完成多家企业尽职调查工作。

(二)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

芦为女士，注册会计师。拥有 14 年审计和投行从业经验，曾主导的 IPO 项

目主要包括：鲁丰股份、易士达、知音传媒等项目；曾主导的审计项目主要包括：山推股份、青岛双星等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内核项目主要包括：葛洲坝、乌江水电、久之洋、凯盛股份，中原特钢、中国嘉陵、百川股份、三晖电气、海波重工、宝德股份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邓毅、王闻、陈楚明、文梦雨、张心瑞、邱博洋（已离职）、饶能。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 作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 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 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 本机构同意保荐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七、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20年10月30日和2020年11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康有限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自华康有限2008年11月12日成立至今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经核查，并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权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二）

项之规定。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经核查：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二)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92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640.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2,64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56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

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1、标准适用判定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2、财务指标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5,720.97 万元、5,088.08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满足其所选择的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

事项	安排
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已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荐机构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确保公司高管人员尽力协助保荐机构进行持续督导;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四) 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鹏程、李东岳

联系地址：无锡经济开发区金融一街 10 号无锡金融中心 5 层 01-06 单元

电话：0755-23901683

传真：0755-82764220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华康世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英证券认为，华康世纪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华康世纪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英证券同意推荐华康世纪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芦为
芦为

保荐代表人:

李鹏程 李东岳
李鹏程 李东岳

内核负责人:

江红安
江红安

保荐业务负责人、总经理:

王世平
王世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葛小波
葛小波

